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正。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3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549,332.76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景泰混合A	中邮景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2	0038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9,469,682.33份	79,650.4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自身生命周期、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程度以及行业技术创新等影响行业中长期发展的根本性因素进行分析,从行业对上述因素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受益程度入手,筛选处于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和预期进入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的行业作为重点行业进行配置。 对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焦点行业,本基金通过对经济运行周期、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影响行业短期运行情况的因素进行分析和研究,筛选具有短期重点发展趋势的行业资产进行配置,并依据上述因素的短期变化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动态调整。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成长投资为主线,核心是投资处于高速成长期并具有竞争壁垒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上市公司的成长空间和竞争壁垒,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期限结构策略 本基金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和曲线反蝶式移动等。本基金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个券选择策略 1)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特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筛选出对信用风险和特定信用产品影响程度最大的因素,并根据这些因素的变化,作出特定信用产品评级调整的决策,国家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找到影响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并对其走势做出判断,找到影响价值的主要因素,并对对收益率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实现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一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1)普通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2)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它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在于上市后可分离为可转换债券和股票权证两部分,且两部分各自单独交易。也就是说,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行使了认股权利后,其债权依然存在,仍可持有到期归还本金并获得利息;而普通可转债的投资者一旦行使了认股权利,其债权就不复存在了。当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对分离出的可转债,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普通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相同;而对分离出的股票权证,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权证投资策略相同。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贺倩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邮景泰混合A	中邮景泰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2,531.65	-315.76
本期利润	-4,301,295.09	-994.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0.01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	-1.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3	0.07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8,595,368.07	85,33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83	1.071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景泰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4%	0.18%	-0.23%	0.13%	-0.41%	0.05%
过去三个月	-0.24%	0.20%	0.73%	0.14%	-0.97%	0.06%
过去六个月	-0.79%	0.23%	2.14%	0.13%	-2.93%	0.10%
过去一年	3.12%	0.21%	3.47%	0.11%	-0.3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3%	0.19%	4.82%	0.10%	3.01%	0.09%

中邮景泰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18%	-0.23%	0.13%	-0.45%	0.05%
过去三个月	-0.35%	0.20%	0.73%	0.14%	-1.08%	0.06%
过去六个月	-1.03%	0.23%	2.14%	0.13%	-3.17%	0.10%
过去一年	2.64%	0.21%	3.47%	0.11%	-0.8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4%	0.19%	4.82%	0.10%	2.32%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管理38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者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2日	-	6年	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个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远好于微观调研,金融信用收缩明显,民企融资受到冲击,房地产政策持续收紧,整个金融去杠杆的推进叠加财政方面大力规范化,这些政策上的影响会对未来投资增速产生明显的挤压。上半年各类经济指标应该已经逐步触顶。中央层面的政策上看,半年时间降准两次,一次置换MLF一次定向支持债转股和小微,对流动性的表态也从之前的"合理平稳"转为"合理充裕"。央行的态度已经很明确,宽货币紧信用,虽然在各类监管政策下,货币宽松也很难扭转信用利差的扩大,但是并不影响无风险利率的下行,而且目前杠杆较高的部分,更多是之前非市场化行为产生及国企杠杆较高的问题。而对于国企杠杆较高的问题,行政手段比货币政策更有效。在这种环境下,组合主要增配了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维持组合久期在2附近,同时因为利差保护相对充分,组合杠杆率也维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邮景泰A净值为1.0783元,累计净值1.0783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4%;中邮景泰C净值为1.0714元,累计净值1.0714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之前我们讨论的制约长端利率债下行的因素已经逐步比较明朗,第一个短端存单价格能否为长端打开空间,目前存单价格持续下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水平已经达到历史较高分位数;制约利率下行的第二个因素是美元走强及加息周期,人民币贬值是否会导致最终国内的紧缩。上一次美元走强的过程中,新兴市场国家利率和汇率压力很大,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当时日本和韩国的金融体系也出现了问题,叠加了美元加息周期的影响,才造成了东南亚国家债务的违约和汇率的大幅贬值,本次美元修复周期,欧洲日本等均已经通过QE在不断解决自身的债务问题,而且金融系统健康程度也好于上次,所以这次美元加息周期的影响将会是点状分布,对我国影响目前看是可控的。信用债投资方面,坚持底线思维,对于优质地域的城投债在价格合理的位置要积极参与,但是考虑到国内债务问题的严重性,对于现金流较弱的信用债坚决不参与。整体上看,组合未来投资主要标的仍然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不参与低等级信用债和部分敏感行业债券,组合杠杆和久期水平保持在稳定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公司成立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O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7,327,015.60	4,927,765.97
结算备付金		872,965.65	262,020.03
存出保证金		110,354.11	76,85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48,357,207.90	524,548,933.67
其中:股票投资		32,635,129.10	39,437,523.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5,722,078.80	485,111,41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0,062,135.0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753.25
应收利息	6.4.7.5	7,834,246.91	5,871,733.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64,501,790.17	545,770,1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26,017.86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0,486.19	322,459.51
应付托管费		88,710.33	92,131.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39	56.8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07,049.66	132,127.46
应交税费		35,919.55	-
应付利息		9,878.39	1,964.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42,985.26	490,000.00
负债合计		25,821,082.63	2,538,739.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99,549,332.76	499,779,156.68
未分配利润	6.4.7.10	39,131,374.78	43,452,29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680,707.54	543,231,45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501,790.17	545,770,192.5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中邮景泰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783元,基金份额总额499,469,682.33份;中邮景泰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714元,基金份额总额79,650.43份。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499,549,332.7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2,633.49	25,427,306.27
1.利息收入		12,436,420.59	7,737,820.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67,787.49	6,248,174.92
债券利息收入		11,954,880.49	1,396,858.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52.61	92,787.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94,908.15	8,302,286.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351,037.62	7,211,128.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85,333.19	37,700.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441,462.66	1,053,457.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829,442.35	9,386,652.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63.40	546.81
减:二、费用		4,814,923.25	3,201,055.4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883,856.72	1,707,102.56
2. 托管费	6.4.10.2.2	538,244.78	487,743.5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60.63	385.13
4. 交易费用	6.4.7.19	767,208.02	598,973.24
5. 利息支出		1,322,743.02	150,184.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2,743.02	150,184.28
6. 税金及附加		25,848.29	-
7. 其他费用	6.4.7.20	276,761.79	256,66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2,289.76	22,226,250.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289.76	22,226,250.8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779,156.68	43,452,296.41	543,231,453.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02,289.76	-4,302,289.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823.92	-18,631.87	-248,455.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279.57	1,214.67	16,494.24
2.基金赎回款	-245,103.49	-19,846.54	-264,95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549,332.76	39,131,374.78	538,680,707.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359,874.75	45,430.61	200,405,305.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26,250.80	22,226,250.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9,237,909.55	564,978.52	299,802,888.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615,171.97	570,839.75	300,186,011.72
2.基金赎回款	-377,262.42	-5,861.23	-383,123.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597,784.30	22,836,659.93	522,434,444.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曹均______ ______曹均______ ____吕伟卓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74号《关于准予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6年12月2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359,874.75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359,874.7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200,167,143.92份,C类基金份额为192,730.83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同业存款;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国债、地方政府债;d)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3,856.72	1,707,102.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1.31	48.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8,244.78	487,743.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景泰混合A	中邮景泰混合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3.44	43.44
合计	-	43.44	43.4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景泰混合A	中邮景泰混合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1.32	111.32
合计	-	111.32	111.3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27,015.60	48,409.90	1,741,816.44	48,673.1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从事证券交易所正回购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3,000,000元,于2018年7月3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635,129.10	5.78
	其中:股票	32,635,129.10	5.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5,722,078.80	91.36
	其中:债券	515,722,078.80	91.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99,981.25	1.45
8	其他各项资产	7,944,601.02	1.41
9	合计	564,501,790.1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384,220.00	4.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04,475.00	0.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96,634.10	0.82
J	金融业	1,649,800.00	0.3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635,129.10	6.06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70,000	3,300,500.00	0.61
2	000333	美的集团	50,000	2,611,000.00	0.48
3	000858	五粮液	30,000	2,280,000.00	0.42
4	002019	亿帆鑫富	120,000	2,118,000.00	0.39
5	600887	伊利股份	60,000	1,674,000.00	0.31
6	300036	超图软件	77,500	1,580,225.00	0.29
7	000963	华东医药	31,500	1,519,875.00	0.28
8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	1,462,920.00	0.27
9	600845	宝信软件	54,266	1,429,909.10	0.27
10	600426	华鲁恒升	80,000	1,407,200.00	0.2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科技	10,295,925.00	1.90
2	000333	美的集团	7,818,811.00	1.44
3	000858	五粮液	7,730,392.00	1.42
4	600703	三安光电	7,472,466.51	1.38
5	600048	保利地产	7,408,197.00	1.36
6	000651	格力电器	7,182,096.96	1.32
7	601233	桐昆股份	6,965,035.00	1.28
8	600426	华鲁恒升	6,770,738.37	1.25
9	600887	伊利股份	6,471,272.00	1.19
10	600196	复星医药	5,718,767.00	1.05
11	000513	丽珠集团	4,652,248.00	0.86
12	002475	立讯精密	4,573,954.00	0.84
13	300271	华宇软件	4,565,586.67	0.84
14	600383	金地集团	4,405,210.00	0.81
15	601636	旗滨集团	4,166,348.00	0.77
16	002460	赣锋锂业	4,163,437.00	0.77
17	002304	洋河股份	3,984,704.00	0.73
18	002092	中泰化学	3,917,840.00	0.72
19	300122	智飞生物	3,915,446.00	0.72
20	000069	华侨城A	3,902,000.00	0.7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写,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科技	10,153,836.02	1.87
2	600703	三安光电	9,762,622.41	1.80
3	601233	桐昆股份	7,977,213.01	1.47
4	601939	建设银行	7,065,653.60	1.30
5	600048	保利地产	6,855,964.04	1.26
6	600426	华鲁恒升	5,668,877.11	1.04
7	600196	复星医药	5,489,986.81	1.01
8	601988	中国银行	5,414,000.00	1.00
9	000858	五粮液	5,371,777.68	0.99
10	000333	美的集团	4,907,472.53	0.90
11	300271	华宇软件	4,379,814.61	0.81
12	600887	伊利股份	4,372,076.00	0.80
13	000513	丽珠集团	4,229,534.08	0.78
14	002475	立讯精密	4,157,174.36	0.77
15	300122	智飞生物	4,082,451.42	0.75
16	000651	格力电器	3,948,574.38	0.73
17	601636	旗滨集团	3,875,829.65	0.71
18	603228	景旺电子	3,846,932.52	0.71
19	002460	赣锋锂业	3,825,965.98	0.70
20	600383	金地集团	3,731,895.00	0.69

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4,936,968.7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8,552,205.41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615,000.00	11.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615,000.00	11.44
4	企业债券	102,515,500.00	19.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158,000.00	13.02
6	中期票据	179,835,000.00	33.3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48,578.80	1.05
8	同业存单	95,950,000.00	17.81
9	其他	-	-
10	合计	515,722,078.80	95.7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国开05	300,000	31,461,000.00	5.84
2	101752041	17晋能MTN006	300,000	30,348,000.00	5.63
3	101800351	18津城建MTN008A	300,000	30,009,000.00	5.57
4	011800712	18越秀租赁SCP002	300,000	29,991,000.00	5.57
5	101659018	16金鳢鄉MTN001	300,000	29,877,000.00	5.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354.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34,246.9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44,601.0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537,000.00	0.47
2	113013	国君转债	459,947.40	0.09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邮景泰混合A	110	4,540,633.48	499,445,082.84	100.00%	24,599.49	0.00%
中邮景泰混合C	101	788.62	-	-	79,650.43	100.00%
合计	211	2,367,532.38	499,445,082.84	99.98%	104,249.92	0.0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景泰混合A	7,500.28	0.0015%
	中邮景泰混合C	1,494.25	1.8760%
	合计	8,994.53	0.0018%

注: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景泰混合A	0
	中邮景泰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景泰混合A	0~10
	中邮景泰混合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景泰混合A	中邮景泰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67,143.92	192,730.8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9,664,654.16	114,502.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34.14	11,245.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005.97	46,097.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469,682.33	79,650.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2018年5月22日起,孔军先生、朱宗树先生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自2018年5月22日起,张静女士、李小丽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川财证券	2	503,468,420.86	100.00%	468,879.87	100.00%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川财证券	13,834,125.87	100.00%	641,800,000.00	100.00%	-	-

注:1.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499,445,082.84	0.00	0.00	499,445,082.84	99.98%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